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嘉倫

選任辯護人 沈宜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24、15425、16893、169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倫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訊問後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人證、物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涉之罪為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未遂罪，且有混合兩種以上毒品之情形，本案又係與其餘被告共同為之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可能性，本院認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本案之進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裁定自113年11月14日起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。
- 二、被告於本院羈押期間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長期刑，本院認被告既有另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尚待執行，可藉由另案執行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進行，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遂准許檢察官借執行，並由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1日提付執行，有113年度執助甲字第1178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從而被告自113年11月21日起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
01 爰諭知停止羈押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5 法官 黃英豪

06 法官 高郁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林佩萱